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國訊網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該筆債項，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訂立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國訊網絡

買方為個人。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i)向買方出售；及(ii)促使本公司向買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於完成後，國訊網絡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買方應以現金按照下述方式支付代價：—

- (a) 於該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6,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及
- (b) 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13,50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考慮到 i) 國訊網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產生之總虧損；ii) 完成後，本公司可集中資源及未來投資於淺層地能利用業務，從而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及iii) 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代價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該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該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
- (b) 賣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及
- (c) 買方根據該協議所作出或提供之聲明及保證並無遭嚴重違反。

倘上述條件(c)未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除非僅因賣方故意違反該協議而導致未能達成上述條件(c))或獲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將沒收按金及其應計利息。倘上述條件(c)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賣方豁免(視情況而定)，但上述條件(a)及(b)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賣方須在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毋須付息)。

財務截止日期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將出售事項之財務截止日期定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該協議之日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國訊網絡之所有經濟及法律責任、利益及權益須由買方承擔。

完成

該協議將在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倘該協議之所有上述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因買方未有完成該協議而導致未能完成該協議(除非僅因賣方故意違反該協議而導致買方違約)，賣方有權沒收按金及其應計利息。倘該協議之所有上述條件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但因賣方未有完成該協議而導致未能完成該協議，賣方須在該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毋須付息)。

就國訊網絡各項負債作出之安排

該協議之訂約各方亦就國訊網絡各項負債協定若干安排。

- (a) 若國訊網絡結欠第三方之若干債務(於該協議日期合計達1,066,933港元)到期應付，且已對國訊網絡提起相關訴訟，賣方須承擔償還有關債務之責任。賣方須在接獲相關法律文件及賣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代表國訊網絡償付上述債務，并向國訊網絡彌償其因法律程序引致之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

- (b) 根據稅務局發佈之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九年徵稅期間最終利得稅金額，若國訊網絡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九年徵稅期間到期應付之利得稅總額超過3,345,000港元(即國訊網絡所購買之儲稅券總額(「**購買之儲稅券**」，作為延期繳納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九年徵稅期間具爭議利得稅之條件))，賣方須在接獲相關稅款催繳單及賣方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後15個營業日內繳納超出3,345,000港元部份之利得稅。
- (c) 根據稅務局發佈之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九年徵稅期間最終利得稅金額，若國訊網絡就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九年徵稅期間到期應付之利得稅總額低於3,345,000港元，買方應且將促使國訊網絡而國訊網絡應在收到稅務局就購買之儲稅券償付之任何款項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有關款額退還給賣方。

國訊網絡之資料

國訊網絡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國訊網絡集團之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業務。

國訊網絡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摘要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8,505	28,608
溢利／(虧損)淨額(未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	(27,108)	(7,393)
溢利／(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特殊項目)	(28,029)	(7,393)
總資產	40,099	64,879
總負債	79,865	76,609
淨資產／(負債)	(39,766)	(11,730)
國訊網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9,766)	(11,73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國訊網絡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2,400,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能作為供暖替代能源為核心之新能源推廣和環境保護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精簡本集團之業務提供契機並符合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從而專注於發展淺層地能利用業務。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加強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水平。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完成後，國訊網絡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部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國訊網絡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銀行辦公時間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該協議協定之出售事項代價合共30,000,000港元
「按金」	指	於該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16,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代價之部份付款
「該筆債項」	指	國訊網絡集團於完成時向賣方結欠或產生之一切義務、負債及債項，不論屬實際、或然或遞延性質，亦不論於完成時是否到期及應付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該筆債項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訊網絡」	指	國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訊網絡集團」	指	國訊網絡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該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待售股份」	指	於國訊網絡之400,000,000股股份，即根據該協議擬售予買方之國訊網絡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II Network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倘所述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陳蕙姬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蕙姬女士、徐生恒先生、吳樹民先生及蘇錦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傅慧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娟女士、賈文增先生及周雲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